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1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109 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安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安世纪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109 号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成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春燕

2026 年 4 月 26 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7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6,17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176.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结项转出	0.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0.00	已销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0.00	已销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0.00	已销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0.00	已销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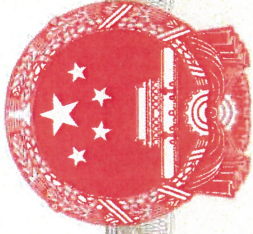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1,999.84	24,027.44	24,027.44		24,111.97	84.53	100.35	2023/6/30	5,397.08	是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否	14,390.27	9,984.53	9,984.53		10,340.62	356.08	103.57	2023/6/30	1,013.12	否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596.77	10,328.78	10,328.78		10,157.24	-171.54	98.3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835.50	11,835.50	11,835.50		11,887.97	52.47	100.44	202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22.38	56,176.25	56,176.25		56,497.80	321.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2.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6,176.25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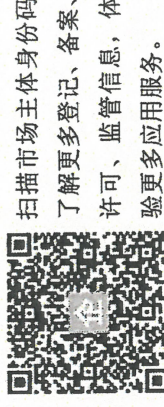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成林 110100320099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春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2051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燕 1101003239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